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自願公告  
收購嘉實融資租賃、九魚資產管理及嘉實金服的股權  
及  
組建卓爾金融集團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買方(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嘉實融資租賃及九魚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及嘉實金服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7,192,500元(相當於約161,887,150港元)及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5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嘉實融資租賃及九魚資產管理將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金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項適用有關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與該等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為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買方(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嘉實融資租賃及九魚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及嘉實金服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7,192,500元(相當於約161,887,150港元)及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50,000港元)。

## 第一項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卓爾金服(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ii) 卓爾金融集團(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iii) 嘉實資本作為賣方；
- (iv) 新鑫國際作為賣方；及
- (v) 嘉實融資租賃作為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嘉實資本、新鑫國際及嘉實融資租賃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第一項收購事項

根據第一項收購協議，(i) 卓爾金服同意從嘉實資本收購嘉實融資租賃的65% 股權；及(ii) 卓爾金融集團同意從新鑫國際收購嘉實融資租賃的35% 股權。

於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後，嘉實融資租賃將由卓爾金服擁有65% 及由卓爾金融集團擁有35%，並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其中人民幣82,192,500元( 相當於約96,990,100港元 )作為從嘉實資本轉讓其於嘉實融資租賃65% 股權的代價，及7,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54,250,000港元 )作為從新鑫國際轉讓其於嘉實融資租賃35% 股權的代價，此乃經參考嘉實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第二項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卓爾金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嘉實資本作為賣方；
- (iii) 九魚資產管理作為目標公司；及
- (iv) 嘉實金服作為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嘉實資本、九魚資產管理及嘉實金服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第二項收購事項

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卓爾金服同意從嘉實資本收購九魚資產管理的所有股權，以及嘉實金服的90%股權。

於完成第二項收購事項後，九魚資產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實金服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4,9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九魚資產管理及嘉實金服各自的註冊資本，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及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嘉實融資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九魚資產管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嘉實金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投資及融資的信息服務。

嘉實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新鑫國際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國際貿易及投資。

卓爾金服及卓爾金融集團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的線上和線下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支援。

### 組建卓爾金融集團

此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以互聯網為導向的戰略轉型的重要一步，本集團成立卓爾金融集團，作為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專業金融平台。嘉實融資租賃擁有商務部頒發的融資租賃牌照，也可以在中國開展保理業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取得供應鏈融資租賃牌照，從而支持本集團供應鏈金融服務業務的迅速增長。從該等目標公司引入專業金融服務團隊，亦會令本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業務更為專業。此次收購的嘉實金服有較豐富的互聯網金融平台運營經驗，未來將在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格局中發揮重要作用。

於完成此次收購事項後，卓爾金融集團將提供包括供應鏈金融、擔保、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本集團也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互聯網相關金融服務的業務，為本集團的線上和線下平台提供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項適用有關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與該等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為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協議」	指	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項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項收購協議」	指	由卓爾金服、卓爾金融集團、嘉實資本、新鑫國際及嘉實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實資本」	指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實融資租賃」	指	嘉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實金服」	指	嘉實金融信息服務(杭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魚資產管理」	指	杭州九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鑫國際」	指	新鑫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卓爾金服及卓爾金融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第二項收購協議」	指	由卓爾金服、嘉實資本、嘉實金服及九魚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嘉實融資租賃、嘉實金服及九魚資產管理
「該等賣方」	指	嘉實資本及新鑫國際

「卓爾金融集團」	指	卓爾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卓爾金服」	指	卓爾金服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以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